附件1

**投标（报价）须知**

1. **项目概况：**本项目地址位于南宁市军堂路6号广西警察学院仙葫校区，预算控制价：110880元，主要内容包括：对仙葫校区6#、7#学生宿舍楼建筑物消防设施的完整性、可使用性、可操作性、安全性等进行检测检查，并出具具有法律意义的相关检测报告。
2. **工期：15**天。
3. **资质要求：**

专业类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三级及以上资质。

四、报名及报价

报名及报价截止时间：2024年7月19日 17:00

（一）报名：本项目采用线上报名方式，具体操作如下：

1.将**《报名表》**及**投标保证金转账回执单**的**扫描件（加盖公章有效）**发送至邮箱gxjygz@163.com（发送成功会有已接收回复邮件），邮件主题请以“项目名称+公司名称（报名材料）”形式发送。截止时间前报名有效（以邮件**接收时间**为准）。

2.投标保证金：根据桂财采〔2022〕30号文件有关精神，本项目收取预算金额1%（人民币1100元）作为投标保证金，并依法退还（原途）。投标保证金账户名：广西警察学院;账号：617159392963;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东葛支行。（保证金需通过投标企业的银行账户转帐，并在转帐单上备注明确用途）。

（二）报价：本项目采用线下报价方式，具体操作如下：

线上报名成功后，投标人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密封好**的报价材料提交至南宁市军堂路6号广西警察学院主楼1502室。

**注：投标人不需报送投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以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清单为准，本项目按优惠率报价。**

五、参与报名并提交报价的投标人，视为完全了解并同意本项目公告及附件内容，如中标后弃标或无正当理由不配合签订合同的，将按相关规定报自治区财政厅，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附件2

 仙葫校区6#、7#学生宿舍楼消防工程重新检验检测项目**报名表**

报名单位（公章）：

联系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报名时间：

附件3

报 价 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参数要求 | 单位 | 数量 | 预算控制价（元） | 报价优惠率（％） | 最终报价（元） |
| 1 | 广西警察学院仙葫校区6#、7#学生宿舍楼消防工程重新检验检测项目 | 仙葫校区6#、7#学生宿舍楼总建筑面积为27719.3平方米 | 项 | 1 | 110880 |  |  |
| 其他说明：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投标。1. 最终报价=预算控制价×（1-报价优惠率）；如报价优惠率与优惠后的最终报价不符，以报价优惠率为准计算。报价单涂改无效。
2. 参与报价并成为中标（成交）人后放弃中标资格的，将列入我校投标供应商黑名单并报财政厅。
 |
| 报价单位： （签章）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
| 报价有效期 60 天 报价日期：  |

**递交《报价单》必须附以下资料：**

**1.报名表，加盖公章有效；**

**2.企业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加盖公章有效;**

**3.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

**4.受委托人（如有）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有效;**

**5.投标保证金转账回执单。**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广西警察学院：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的投标/报价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投标/报价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附件5

合同编号：

**广西警察学院**

**建设工程**

**消防设施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 广西警察学院仙葫校区6#、7#学生宿舍楼消防检测**

**项目地址： 南宁市军堂路6号**

**检测类别：竣工 ( ✔ )**

**委托单位： 广西警察学院**

**检测单位：**

甲方：广西警察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消防技术检测，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特签订本检测协议，具体如下：

本协议依据如下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规范性文件签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119号令《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61号令《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129号令《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

乙方依据DB45/T 989-2014《建设工程消防检测规程》要求为甲方提供所有的检测服务

 其它有关消防检测的法律法规及制度。

第二条 本检测协议约定的具体检测内容：

2.1 检测项目名称： 广西警察学院仙葫校区6#、7#学生宿舍楼消防检测 。

2.2 地址：南宁市军堂路6号 。

2.3 检测面积： 27719.3㎡，建筑高度：48.3 m。

2.4 检测部位： 所有消防设施 。

2.5 检测报告份数：提供给甲方贰份正本 。

2.6 检测内容（设施）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内容（设施） | 约定情况 | 序号 | 检测内容（设施） | 约定情况 |
| 1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 2 | 应急照明、疏散指示 |  |
| 3 | 事故广播系统 |  | 4 | 消防通讯系统 |  |
| 5 | 消防电梯性能 |  | 6 | 消防设施配电及消防电源 |  |
| 7 | 消防供水设施及消防水源 |  | 8 | 室内消火栓给水系统 |  |
| 9 | 自动喷淋灭火系统 |  | 10 | 防火门/电控防火门 |  |
| 11 | 防火卷帘 |  | 12 | 机械排烟系统 |  |
| 13 | 机械加压送风防烟系统 |  | 14 | 机械加压补风系统 |  |
| 15 | 通风空调系统阻火(联动) |  | 16 | 气体（干粉）灭火系统 |  |
| 17 | 自动喷雾灭火系统 |  | 18 | 水幕分隔/冷却系统 |  |
| 19 | 雨淋灭火系统 |  | 20 | 泡沫灭火系统 |  |
| 21 | 建筑电气火灾预防检测 |  | 22 | 钢结构防火涂料涂装工程 |  |

注：1、表中约定情况栏填写“检测” 、“不委托”或“/”。

2、本条约定的项目名称、地址、检测面积反映于检测报告中，请甲方认真核对、确认，如报告出具后需变更的，须甲方出具变更证明并支付工本费。

第三条 检测费用及付款方式、检测时间：

1、本次费用为：￥ 元（人民币： ）。

2、付款方式： 本项目检测完毕,出具检测报告后，甲方将合检测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3、在甲方保证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具备通水、通电、通路等检测条件后，乙方于本检测合同生效后按双方约定日期到现场开始进行检测；并于检测完成后伍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给甲方（如甲方现场情况普遍达不到要求，或有特殊情况时除外）。

第四条 合同执行目标及技术标准：

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建筑消防设施的技术规范：

⑴DB45/T 989-2014《建设工程消防检测规程》

⑵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129号令《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

对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消防设施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效的消防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以及进行检测的工作条件，以便于乙方能顺利地进行检测。

2、甲方应按本合约中规定的付款方式、金额、时间按时支付消防检测费用。

3、甲方应组织有关人员到场陪同配合检测，属甲方的仪器设备试验由甲方操作；属乙方的检测仪器由乙方操作。如甲方现场有特殊情况或乙方有特殊任务无法如期检测，应提前半天通知；约定检测时间已过30分钟，如陪同配合人员不到位，或检测人员未进场，履约方有权撤回人员，检测工期相应调整。

4、甲方应为乙方派赴现场进行检测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条件，并派专管人员配合检测人员进行检测，签认检测情况；陪同乙方检测的人员，可视为代表甲方行为，甲方另有说明除外。

5、乙方根据⑴DB45/T 989-2014《建设工程消防检测规程》⑵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129号令《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对本合同范围内的设备进行检测，保障其正常运行（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和人为破坏等因素除外）；检测工作完成后，原始记录分别由双方现场负责人签字认可。

6、乙方必须依据国家的、行业的、广西地方的现行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对甲方委托内容进行如实检测；如甲方委托内容无上述规范、规程、标准时，甲方同意乙方采用其它已对外公开的技术要求进行如实检测。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必须真实反映现场情况，但不包括甲方未委托检测的内容以及甲方在检测之后增加、改动的内容。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设施（系统），最好在检测前负载运行30分钟以上，负载率不小于50%，以便即时检测的真实性。

第六条、共同责任：

1、遵守和执行国家、地方有关建筑消防设施的法规和技术规范

⑴DB45/T 989-2014《建设工程消防检测规程》

⑵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129号令《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

2、双方应保证向对方提交的资料及文件的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的、行业的或广西地方的现行有关规范、规定、标准出具检测报告。

3、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将对方交付的检测资料及文件进行修改、复制、转让等有损对方利益的行为，不得泄露获知对方的商业机密，否则，履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法律责任。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条 其它约定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时，应书面通知乙方，并按实际发生的检测工作量支付乙方检测费，乙方实际检测的工作量不足约定检测工作量的50%时，按检测费的50%支付；超过50%，按检测费的100%支付。

⑵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应书面通知甲方，并双倍返还预付款。

2、甲方必须按本合同按时支付乙方款项，如发生拖欠款项现象，除按《合同法》规定承担责任外，每拖延一天，乙方有权收取甲方检测费用总额1%的违约金；如乙方因自身原因不按时进行检测或不按时出具检测报告，每拖延一天，甲方有权收取乙方检测费用总额1%的违约金。

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延期或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及时协商解决。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原则上，乙方在首次现场检测完成后即开始编写并出具检测报告；在检测报告尚未出具前，如甲方有需要，可以要求延期出具检测报告，由乙方进行复查，但甲方应提出书面申请，且延期时间不得超过一个月，复查次数不得超过一次；否则，乙方将如期出具检测报告，甲方应按本协议第三条约定支付检测费用并领取检测报告。

5、检测报告出具后，甲方如有需要，有权书面提出针对检测报告所提问题进行复检申请；复检时，乙方只对需检项目收费，按复检项目费用的30%计取；复检申请提出时间与本协议生效时间相距超过1年的，乙方按重新检测处理，重新计取费用。

6、甲方在现场检测时，对检测结果有疑问，或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15天内，对检测报告有异议，有权提出，乙方将按有关规定给予复核；甲方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15天后，对检测报告有异议，乙方将按本条第5款处理。在消防检测报告签领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将通过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将该次服务项目目录及检测报告予以备案。

7、乙方派赴现场进行检测的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有关制度，做好协调沟通工作，注意安全事项。

第八条 争议：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效力或履行发生的纠纷，双方商定，按下列2种方式解决：

（1）提交项目履行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项目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或乙方不能按本合同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仅限于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违约金支付额度为合同约定工程总价款的千分之三。

3、除非双方同意将合同终止，若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4、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延期或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及时协商解决。

第十条 本合同书壹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请委托方提供以下开票资料：

公司名称： 广西警察学院

地址： 南宁市军堂路6号 电话：

税号： 12450000498502533X

开户银行： 中行东葛支行

开户账号：

并注明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广西警察学院 | 乙方： |
| （盖 章） | （盖 章） |
| 法人(委托)代表： | 法人(委托)代表： |
| 经 办 人： | 经 办 人：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办公地址： | 办公地址： |
| 项目地址：南宁市军堂路6号 | 开户银行： |
| 帐 号：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